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产能规划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考虑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及科研检测中心项目，不再进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金额共计1,814.1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1,865.15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仍将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来公司将尽快寻找盈利能力较强且有发展前景的新项目，合理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旨在充分合理利用募投项目用地、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高质量实施，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升运作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于2025年1月22日14:30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